代理词

尊敬的张倩法官:

根据 2025 年 4 月 9 日庭审情况,作为姜汝祥之代理人,发表以下代理意见:

- 一、姜汝祥在微博中所述的情况均由相应事实和依据,不能因原告 北京抖音科技有限有限公司之代理人在法庭上说抖音现在不存在(且不 说是否不存在,实际上,抖音的问题一直存在),姜汝祥就不能就抖音 公司过往的事实进行陈述,发布意见或看法。
- 二、任何公民,均有权对某一事实或公司发表看法或意见,可以自己作出评论。姜汝祥首先陈述的是抖音过去至今发生的事实,这些事实有国家有关部门的处罚、多名用户的投诉、抖音公司前投资人及其他社会人士对抖音公司的评价、媒体的报道和评论为依据。基于事实和依据,姜汝祥本人当然可以发表看法或意见。
- 三、根据贵院之前的(2021)京0491民初27951民事判决书,"按言论的内容指向区分,言论的内容可以是"事实陈述"或"意见表达"。姜汝祥当然可以就抖音过往的事实进行陈述,只要做到言而有据即可;至于意见表达,每一个公民均有权基于事实发表意见,只要意见表达在法定的范围内,不能因为原告不能接受就认定侵权。

四、原告代理人在开庭时说姜汝祥提交的第一份证据(北京互联网法院(2021)京0491民初27951民事判决书及北京第四中级法院(2023)京04民终294号民事判决书;证明内容:因抖音平台拒不退还姜汝祥在实际使用抖音账号内的资产,姜汝祥起诉抖音公司,以维护

权益)证明抖音不退还用户资产是被法院支持的,该说法错误。因为: 一审法院支持了姜汝祥的部分诉讼请求,判令抖音 APP 的开办单位北京 微播视界科技有限公司返还姜汝祥 10239.83 元。二审改判驳回并非是 因北京微播视界科技有限公司不退还财产符合法律和合同约定,而是因 为姜汝祥诉称的账户注册人和实际使用人不一致被驳回。没有任何一份 判决认定抖音平台拒不退还账户资产是合法的,是被法院支持的。

> 姜汝祥之代理人: 关孟斌

2025年4月14日